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八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
吳瑜、潘宗璿、李佩嫻、蔡宛庭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1
第一章 111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1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1
一、全般犯罪案件、破獲案件、犯罪嫌疑人	1
二、犯罪嫌疑人與犯罪類別	1
三、我國與國際犯罪率、監禁率	2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3
一、檢察機關偵辦業務負荷	3
二、整體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率	3
三、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3
四、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4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4
一、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	4
二、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	4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5
一、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	5
二、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	5
三、易服社會勞動終結	5
四、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	6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6
一、受刑人特性	6
二、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情形	6

三、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後再犯率	7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7
一、女性犯罪者	7
二、高齡犯罪者	8
三、毒品犯罪者	8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0
一、犯罪嫌疑人與觸法類別	10
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曝險類別	10
三、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	11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1
一、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通報人數之被害/通報類別	11
二、被害保護情形	12
三、被害補償特性	12
玖、以 110 年為交界點的大減大增	13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14
壹、詐欺犯罪：愛情詐欺、人頭帳戶之多元合作防制	14
一、感情詐欺：加強政府及民間網路資源合作以 減少犯罪機會	14
二、人頭帳戶：精進檢警及金融間金流截堵效能 以減犯行爭議	14
貳、毒品犯罪：成年與少年的處遇特性區別	15
一、成年施用毒品者：落實科學化處遇分流與成 效評估機制	15

二、少年藥物濫用者：以精進家庭照護關係為處遇
核心 16

參、犯罪被害：研議有利被害人復元的訴訟參與制度 16

肆、犯罪數據：強化多元再犯統計以呼應社會治安需求 17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1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全般犯罪案件、破獲案件、犯罪嫌疑人

11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 265,518 件，破獲 256,733 件，破獲率為 96.69%，嫌疑人共 291,891 人（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雖然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03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但 111 年較前年增加 9.23%，暴力犯罪則仍維持自 102 年逐年減少趨勢；相對的，破獲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至 110 年後，111 年下降，且暴力犯罪破獲率自 108 年逐年下降至 111 年（表 1-1-2）。

與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2 年逐年增加至 107 年、109 年、111 年，但暴力犯罪仍自 102 年逐年減少至 111 年。性別方面，女性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表 1-1-4）。

二、犯罪嫌疑人與犯罪類別

111 年犯罪嫌疑人 291,891 人，含男性 227,306 人（77.87%）、女性 64,585 人（22.13%）；犯罪類型含財產犯罪 79,148 人、暴力犯罪 761 人、其他犯罪 211,982 人。所犯罪名以詐欺罪 45,540 人最多、公共危險罪 41,285 人次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0,220 人再次之（表 1-2-3、表 1-3-1）。

近 10 年，詐欺罪案件數、嫌疑人數、被害金額皆呈增加趨勢，111 年犯罪方式/手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6,791 件最多；公共危險罪案件數、嫌疑人數反呈減少趨勢，但犯罪方式/手法之肇事逃逸件數、人數又呈增加趨勢；毒品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另外，近 10 年呈增加趨勢者還有妨害自由、妨害秩序；減少趨勢者有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妨害風化、妨害電腦使用；先減後增者有竊盜、重利，且竊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 102 年至 110 年漸減、111 年反增的現象，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以直接拿取最多（表 1-1-2、表 1-2-3、表 1-2-5 至表 1-3-1）。

三、我國與國際犯罪率、監禁率

西元 2022 年（本處下同）我國刑案犯罪率為 1,138.59 件/10 萬人，含竊盜 161.54 件/10 萬人、詐欺 126.3 件/10 萬人、故意殺人 0.75 件/10 萬人、強盜 0.57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 0.29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瑞典相較，竊盜皆呈 2013 年漸降至 2021 年、2022 年反升現象；詐欺除了瑞典呈下降趨勢外，皆呈上升趨勢；強制性交呈我國下降，英、瑞上升，美國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趨勢；故意殺人呈我國、日本皆下降、美國漸升趨勢；強盜則皆呈下降趨勢（表 1-4-1 至表 1-4-5、圖 1-4-1 至圖 1-4-5）。

監禁率部分，2023 年我國監禁率為 235 人/10 萬人，近 10 年以兩年為區間，與他國相較，我國及日本皆呈下降趨勢；英、美則

呈先下降、2021/2023 年反升趨勢；瑞典則以 2016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表 1-4-6、圖 1-4-6）。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檢察機關偵辦業務負荷

近 5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自 107 年 213.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1.3 件，但 111 年增至 210.2 件；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自 107 年 52.14 日漸增至 110 年 63.95 日、111 年 61.99 日（表 2-1-24）。

二、整體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率

111 年偵查終結 779,852 人中，起訴 248,444 人，起訴率為 31.86%，其中普通刑法為 31.48%，特別刑法為 32.82%；不起訴 339,752 人，不起訴率 43.57%，其中普通刑法為 46.54%，特別刑法為 35.96%；緩起訴 36,462 人，緩起訴率 4.68%（表 2-1-7 至表 2-1-8、表 2-1-11）。近 10 年，普通刑法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特別刑法自 110 年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也反轉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表 2-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

三、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111 年起訴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1.53%最高、區域計畫法 68.52%次之，妨害公務罪 63.12%、貪污治罪條例 60.34%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具顯著升降者，乃洗錢防制法、妨害秩序罪自 106/107

年後大幅上升；期貨交易法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農藥管理法則呈下降趨勢（表 2-1-9、表 2-1-10、圖 2-1-2）。

四、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111 年不起訴率以遺棄罪 90.39%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5.87%次之，誣告罪 84.97%再次之。近 10 年具顯著升降者，乃偽造貨幣罪、藥事法、妨害農工商罪、農藥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皆呈上升趨勢；妨害秩序罪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呈先大幅上升後、逐年且大幅下降趨勢（表 2-1-12、表 2-1-13、圖 2-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一、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共 156,823 人（不含法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929 人（23.55%）最多、竊盜罪 23,114 人（14.74%）次之、詐欺罪 15,216 人（9.70%）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比率，不能安全駕駛罪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竊盜罪自 107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詐欺罪比率也自 103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表 2-2-3）。

二、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

111 年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 30,210,820,672 元，含執行被告 27,916,684,689 元（92.41%），及執行第三人 2,294,135,983 元（7.59%）；就犯罪類別，被告以銀行法 10,728,280,449 元（38.43%）最多，第三人則以證券交易法 1,670,418,691 元（72.81%）最多。近 10 年整

體而觀，沒收金額於 105 年刑法修法前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最多、105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其後除 109 年以貪汙治罪條例最多外，皆以銀行法為最多（表 2-3-7、圖 2-3-1）。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一、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

111 年附條件緩起訴終結 22,842 件，含義務勞務 819 件(3.5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22,023 件(96.41%)。近 10 年，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呈下降、111 年 81.57%較 110 年 78.45%上升趨勢；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則呈下降趨勢（表 2-4-17）。

二、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

111 年附條件緩刑終結 6,946 件，含義務勞務 2,786 件(40.11%)、戒癮治療 69 件(0.99%)、必要命令 4,091 件(58.90%)。近 10 年推估履行完成率，義務勞務呈下降趨勢、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則增減更迭（表 2-4-16）。

三、易服社會勞動終結

111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 9,509 件，含履行完成之徒刑 4,881 件、拘役 954 件、罰金 915 件；履行未完成之徒刑 1,843 件、拘役 239 件、罰金 312 件。近 10 年，實際履行勞動時數比率呈下降趨勢（表 2-4-19）。

四、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

111 年保護管束終結 16,228 件，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10,631 件（65.51%）、緩刑付保護管束 5,582 件（34.40%）。近 10 年推估履行完成率，假釋付保護管束呈下降趨勢、緩刑付保護管束則增減更迭（表 2-4-14）。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一、受刑人特性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性別含男性 27,286 人（90.36%）、女性 2,910 人（9.64%）；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833 人（29.25%）最多、毒品犯罪 4,390 人（14.54%）次之，竊盜罪 4,248 人（14.07%）、詐欺罪 3,300 人（10.93%）再次之。

近 10 年，女性比率呈上升趨勢；年齡以 106 年為分水嶺，最多人數從 30 歲以上 40 未滿轉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犯罪類別中，洗錢防制法自 107 年大幅增加，至 111 年已位列第五。此外，近 10 年新入監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年底在監刑名以 108 年底為分水嶺，最多者從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轉至逾 15 年（表 2-4-2、表 2-4-4 至表 2-4-7、圖 2-4-2）。

二、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情形

111 年假釋申請 27,808 人、總核准 8,385 人、總核准率 30.15%。近 10 年自 106 年後，法務部複審核准率下降幅度大於假釋審查委

員會初審核准率。同時期已假釋出獄者，撤銷事由以 109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事項(表 2-4-8 至表 2-4-9)。

三、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後再犯率

111 年共出獄 29,000 人，含期滿出獄 20,704 人 (71.39%)、假釋出獄 8,296 人 (28.61%)。近 5 年，假釋出獄比率呈逐年上升、111 年下降趨勢(表 2-4-10)，但同時期，出獄後 2 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高於假釋出獄，且兩者相距自 107 年 4.99 個百分點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2.1 個百分點(表 2-4-10、表 2-4-11、圖 2-4-3)。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一、女性犯罪者

近 10 年，從嫌疑至有罪確定，女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

111 年犯罪嫌疑 64,585 人，以詐欺罪 16,287 人最多、竊盜罪 7,337 人次之、毒品犯罪 5,170 人再次之。近 10 年，詐欺罪、竊盜罪女性比率也呈上升趨勢(表 1-2-3、表 4-1-1)。

111 年偵查終結共 183,070 人，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50,941 人最多、傷害罪 21,439 人次之、洗錢防制法 18,570 人再次之。近 10 年，誣告罪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也先升後降(表 2-1-9、表 2-1-10)。

111 年偵結起訴共 42,516 人，犯罪類別同樣以洗錢防制法 9,068 人最多、詐欺罪 6,603 人次之、傷害罪 5,973 再次之。近 10 年，商

標法以 107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表 2-1-9、表 2-1-10）。

111 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3,965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4,107 人最多、詐欺罪 2,847 人次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2,824 人再次之。近 10 年，女性比率穩定偏高者包含：商標法、銀行法、著作權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藏匿人犯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表 4-1-2）。

二、高齡犯罪者

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1 年為 5,625 人，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比率呈上升趨勢。新入所羈押人數在 111 年為 406 人，並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111 年增加（表 4-2-4）。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1 年為 482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58 人，近 10 年間，高齡比率自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新入監受刑人在 111 年為 3,030 人，近 10 年比率逐年上升（表 4-2-4）。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案件 111 年為 1,663 件，近 10 年自 102 年逐年增加至 105 年，及自 107 年逐年增加至 109 年，高齡比率也自 106 年逐年上升至 109 年、111 年（表 4-2-4）。

三、毒品犯罪者

（一）警察受理犯罪之人數、級別、緝獲量

111 年嫌疑人共 39,964 人。級別含第一級 7,892 人（19.75%）、第二級 29,657 人（74.21%）、第三級 2,249 人（5.63%）、第四級 108

人(0.27%)。近10年，整體人數以106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表1-3-2、表4-3-1)。

111年緝獲毒品純質淨重共9,916.36公斤，級別含第一級460.52公斤(4.64%)、第二級2,255.00公斤(22.74%)、第三級2,970.58公斤(29.96%)、第四級4,230.27公斤(42.66%)。近10年間除110年，整體查獲量呈增加趨勢，且級別，除102年、103年及108年為第三級外，皆以第四級最多(表1-3-5)。

(二) 檢察機關終結案件之終結情形、戒癮治療狀況

111年有罪確定共13,439人，主要集中於製販運輸、施用及持有三種犯罪類型。其中製販運輸第三級毒品人數自106年後逐年增加；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人數在106年後多呈減少趨勢，持有第三級毒品人數自109年逐年上升至111年；施用人數則自106年後呈大幅減少趨勢(表4-3-2)。

111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6,509人、同時期撤銷緩起訴處分2,794人。近10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在106年至111年，較102年至105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但相對的，第二級毒品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102年至105年皆未滿千人，106年至111年則突破千人，最多為108年2,520人，111年為2,264人(表4-3-3)。

(三) 矯正機關之戒治所收容情形

111年新入所觀察勒戒13,499人、新入所強制戒治1,641人、新入監4,390人、保護管束新收4,989件。近10年間，新入所觀察

勒戒、強制戒治人數以 109 年為分水嶺，漸減後呈大幅增加趨勢；相對的，新入監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減少（表 4-3-5、圖 4-3-2）。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犯罪嫌疑人與觸法類別

111 年犯罪嫌疑人 9,554 人，以詐欺 1,662 人（17.40%）最多、竊盜 1,225 人（12.82%）次之、妨害秩序 997 人（10.44%）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呈現從竊盜轉變為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人數自 108 年後大幅增加，成為主要觸法類別（表 3-1-2）。

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曝險類別

111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987 人，以傷害罪 1,856 人（20.65%）最多、詐欺罪 1,348 人（15.00%）次之、妨害秩序罪 1,333 人（14.83%）再次之。近 10 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人數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變為詐欺罪（表 3-2-5）。

111 年曝險少年 349 人，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36 人（67.62%）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96 人（27.51%）次之、「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7 人（4.87%）再次之。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人數最多；次多者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從「經常逃學或逃家」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表 3-2-21、圖 3-2-3）。

三、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

111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132 人，以詐欺罪 391 人（18.34%）為最多、傷害罪 337 人（15.81%）次之、毒品犯罪 262 人（12.29%）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罪；次多者在 108 年為竊盜罪，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表 3-3-5）。

111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 405 人中，以詐欺罪 83 人（20.49%）最多、傷害罪 79 人（19.51%）次之、竊盜罪 54 人（13.33%）再次之。近 5 年，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08 年轉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至 111 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表 3-3-11）。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通報人數之被害/通報類別

111 年受理被害共 229,039 人，以詐欺被害 53,062 人（23.17%）最多、竊盜被害 41,587 人（18.16%）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24,753 人（10.81%）再次之。近 10 年間，被害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不過犯罪類別中，詐欺被害、駕駛過失被害、妨害自由被害皆呈增加趨勢；竊盜被害則呈減少趨勢（表 5-1-1）。

111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共 123,741 人，近 10 年，各通報案件類別之男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同時期，家暴及性侵害通報之女性加害比率也呈上升趨勢（表 1-3-1、表 5-1-3、圖 5-1-2）。

二、被害保護情形

111 年被害保護共 2,272 件，含死亡案件 1,500 件、性侵害 418 件、重傷害 322 件。近 10 年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表 5-2-1）。

111 年保護服務對象共 4,953 人，提供保護服務項目共 101,709 人次。近 10 年，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保護服務項目以 105 年為分水嶺，人次最多者從諮商輔導轉為法律扶助（表 5-2-1）。

三、被害補償特性

111 年新收被害補償件數 2,045 件，終結件數 1,881 件，終結件數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75 件、暫時補償金 27 件、返還補償金 28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1 件。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呈增加更迭，除 102 年、109 年、111 年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次之、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再次之，其餘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表 5-3-1）。

111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 716 件、補償人數 873 人，近 10 年間，補償件數及人數皆呈現增減更迭。111 年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332,585,560 元，近 10 年補償金額自 104 年至 106 年呈增加趨勢，其後逐年減少、111 年再增加（表 5-3-2）。

111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共1,380人，含男性576人(41.74%)、女性804人(58.26%)；被害類別以以性侵害622人(45.07%)最多、死亡580人(42.03%)次之。不過近10年，被害類別以110年為分水嶺，人數最多者從死亡轉為性侵害；同時，被害方年齡以30歲未滿較多、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也皆以本人最多(表5-3-3、表5-3-4、表5-3-6、表5-3-8)。

玖、以110年為交界點的大減大增

觀察111年及近10年所有犯罪數據，會發現部分項目呈現110年較往年大幅減少，又在111年大幅增加的現象。其中原因，在警察及矯正機關的官方資料中顯示著，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除行政時程的延後外，諸多行政配套或犯罪處理方針亦有隨之調整的現象。以下彙整本書數據中，存在以110年為交界點，先大減後大增的數據項目，提供讀者進一步檢證其等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1)警察、調查、衛福機關受理：犯罪案件數、犯罪嫌疑人、全國毒品緝獲總公斤數、性侵害通報件數及人數；(2)檢察機關偵查、執行裁判確定案件：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高齡受羈押人數、定罪人口率，及有罪之科刑、拘役人數；(3)矯正機關執行：新入監及年底在監受刑人數；(4)社區處遇：地檢署執行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撤銷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因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人數；(5)少年事件：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6)犯罪被害保護：被害方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決定補償金額。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壹、詐欺犯罪：愛情詐欺、人頭帳戶之多元合作防制

一、感情詐欺：加強政府及民間網路資源合作以減少犯罪機會

近年以社群媒體、交友軟體等平臺來行網路犯罪的問題漸增，其中又以感情詐欺類別，在國內外皆呈增長趨勢。從國內外實證研究中可發現，在犯罪手法上，犯罪者多以不實個人資訊，在網絡上致力於和被害人建立情感關係，並在獲取被害人信任後，轉而操控、獲取錢財；而在預防措施上，先進國家已開始發展由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合作的模式，即以預防被害為目的，針對交友軟體等建置問題資訊共享平臺，讓民眾能在方便的查證機制中減少被害風險。

建議政府機關應研議在合於基本權保障之限度內，針對交友軟體等社群平臺，建立本土查核機制及疑似詐欺者的網絡資料庫（如網絡 IP 整合），俾利增加偵查機關追緝效能，與降低民眾被害風險（第一篇第五章）。

二、人頭帳戶：精進檢警及金融間金流截堵效能以減犯行爭議

近年從檢警調查至有罪確定、入監服刑，詐欺犯罪在數據上皆漸成主要犯罪類別，且在偵查、有罪確定統計數據，也發現提供帳戶予他人實施詐欺的幫助詐欺者，成為詐欺犯罪型態最多數的現象。雖然在文獻中，是類提供帳戶族群被發現，有部分具有智識、經濟等弱勢處境，且可能在提供帳戶罪、警示帳戶機制、民事求償等制裁機制的運作下，社會生活適應更形困難，換言之，將形成更多社

會弱勢的生存問題，然而在實務工作上，也發現提供帳戶者實具有多元樣貌，包含公司戶、實際認知且參與犯罪者，而這些犯罪者和前述弱勢者在犯罪認定上往往難以區別，且多非集團核心、幹部成員，對犯罪防制亦難彰顯成效。進而言之，犯罪防制視角仍須提升至集團犯罪層級，瞭解集團確保犯罪所得快速流通的模式，而我國刑事政策能如何藉由檢、警、金融間的有效合作，實質抑止是類多層人頭帳戶、車手下的金錢流通問題。

建議政府機關一方面，於強力查緝外，更應強化人頭帳戶者是否同為社會弱勢者的區辨能力，並預防在先，以減少集團犯罪偵查所需的司法資源；一方面，更需精進檢警、金融機構間查緝多層問題帳戶時的金融追蹤科技技術，使犯罪所得能被有效截堵，進而降低人頭帳戶的犯罪可能性、促成遏止人頭帳戶犯罪結果（第六篇）。

貳、毒品犯罪：成年與少年的處遇特性區別

一、成年施用毒品者：落實科學化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

毒品犯罪中的施用嫌疑人數自 106 年呈減少趨勢，究其原因，應係政府對於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從過去之犯罪懲罰漸變成「除刑不除罪」處遇政策。雖然在實證研究中也發現，相較於監禁等機構式處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較能減少再度施用毒品風險，但在社區處遇醫療量能尚未充足、機構內外的分流處遇機制尚待健全下，不僅可能讓機構內處遇者仍難以擺脫犯罪標籤，也讓受社區處遇者難以有效脫離毒癮問題。

建議政府機關一方面，應提升社區醫療量能，以落實緩起訴附

命戒癮治療機制；一方面也應就社區處遇及機構內處遇，綜合建置科學化的施用毒品處遇分流、成效評估機制，讓施用毒品者能依問題來源、程度，覓合妥適的處遇方向，進而順利復歸社會（第四篇第五章）。

二、少年藥物濫用者：以精進家庭照護關係為處遇核心

近年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少年藥物濫用者仍佔有相當比率。雖然在我國少事法意旨中，是類機構處遇不同於成人監禁，係以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為核心目標，但如何在前述短期處遇上達成該目標，便成課題。不過，在少事法規範意旨與近年司法官學院實證研究中，得以共通得發現，雖然影響少年濫用藥物的成因相當多元，但主要問題仍在於少年的家庭照護關係應如何健全，以及，國家公權力得在此如何提供協助。

建議政府機關對於藥物濫用少年，除了刻正強化的機構內、外教育、輔導措施，還應正視少年原生家庭、教養環境對其行為的重要影響程度，並致力於精進是類照護關係，包含活用少事法第 84 條之裁定少年親屬或一定之家庭成員參與親職教育，以及調整少年矯正環境趨向家庭式的生活空間（第三篇第四章）。

參、犯罪被害：研議有利被害人復元的訴訟參與制度

自 109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卻在 110 年至 111 年的司法數據中發現極低的案件運用比率，和政府機關積極宣導間形成強烈差異。在探索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制度相關研究後，發現當被害人因犯罪而遭受創傷、經濟困境等問題之時，訴

訟參與制度如能讓被害人有積極的主體地位認識、減少被害人因尋找辯護人所生的費用負擔，及防免對沒收等程序的誤解，便有可能在訴訟參與中呼應被害人復元道路上「說」與「知」的需求。

建議政府機關研議訴訟參與機制中，讓被害人得與案件當事人交互詰問的程序，及防免被害人誤解能以自己名義上訴沒收裁決，並將被害人列為法律扶助對象，以期提升被害人運用訴訟參與來自自我復元的可能性（第五篇第四章）。

肆、犯罪數據：強化多元再犯統計以呼應社會治安需求

我國再犯數據係以受刑人出獄後，追蹤其是否再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有罪確定為基準，但當刑事政策及社會皆重視再犯問題之際，是類數據在多元犯罪處理、犯罪者特性的探索上，往往有所限制。然而，在對日本犯罪數據及再犯防止機制的考察中，發現日本隨著不同時期的犯罪瞭解需求及再犯防止推進政策，已發展出從犯罪破獲、司法處理、機構處遇、社會復歸等階段的刑案紀錄、再犯追蹤等統計數據，也會因應當代犯罪問題而產生特定案件再犯數據之專題報告，其呈現著再犯數據與再犯政策相輔相成的態勢。

建議政府機關能考量我國於強化再犯防止政策上的成效觀察需求，發展得連結不同犯罪處理、處遇階段的再犯統計項目，特別是將「再入率」列為系統化的統計分析項目，以便在投注資源於統計數據後，能更進一步強化社區處遇資源、實質減少再犯的可能性（第二篇第六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